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三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 119,440,000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4,123,000 股後為 115,317,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61,309,51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3.16%。

出席董事：楊連發、羅閱逸、曾健華、楊育偉

出席監察人：曾勇夫、常立文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閱逸律師

主席：董事長楊連發

記錄：林麗心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含委託)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且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09,519 權(含電子投票：53,988,47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1,243,041 權(含電子投票：53,921,996 權)	99.89%
反對權數：57,212 權(含電子投票：57,212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266 權(含電子投票：9,266 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9,440,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09,519 權(含電子投票：53,988,47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1,198,041 權(含電子投票：53,876,996 權)	99.81%
反對權數：106,212 權(含電子投票：106,212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66 權(含電子投票：5,266 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09,519 權(含電子投票：53,988,47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1,236,041 權(含電子投票：53,914,996 權)	99.88%
反對權數：67,212 權(含電子投票：67,212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266 權(含電子投票：6,266 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09,519 權(含電子投票：53,988,47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1,237,041 權(含電子投票：53,915,996 權)	99.88%
反對權數：66,212 權(含電子投票：66,212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266 權(含電子投票：6,266 權)	0.0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09,519 權(含電子投票：53,988,47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1,181,041 權(含電子投票：53,859,996 權)	99.79%
反對權數：106,212 權(含電子投票：106,212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266 權(含電子投票：22,266 權)	0.0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309,519 權(含電子投票：53,988,47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61,195,041 權(含電子投票：53,873,996 權)	99.81%
反對權數：109,212 權(含電子投票：109,212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66 權(含電子投票：5,266 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19852)請公司報告冷凍肉品加工銷售、冷凍冷藏租賃、營建業務的毛利率或營益率，營建案在何時入帳，能為公司增加多少業績？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07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712,203	2,629,830	82,373	3
營業毛利		400,336	482,796	(82,460)	(17)
營業(損)益		251,201	315,736	(64,535)	(20)
稅前淨利		276,530	332,041	(55,511)	(17)
本期淨利		226,387	287,125	(60,738)	(21)
每股盈餘(元)		1.96	2.50		

- (一)肉品行銷：107年度積極開發新客源及新品項，整體收入增加437,020千元，獲利成長約11,326千元。
- (二)倉儲及物流：107年度因進行客戶及租賃庫房整理整頓，收入較106年微幅成長602千元，營業淨利減少5,809千元。
- (三)營建事業：107年度並無新建案入帳，繼106年度持續出售「裕國豐順大街」、「裕國天沐」及「豐國豐展」三個建案之餘屋，故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減少316,125千元，獲利亦衰退約63,286千元。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肉品行銷：

- 1.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之肉品品項，進而尋找可獨家銷售之商品，增加獲利。
- 2.除冷凍牛肉外，積極開發冷凍豬肉、冷凍羊肉及冷凍薯製品之台灣市場。
- 3.運用門市優勢，推廣優質之冷藏肉品並建立自有品牌，提升業績。
- 4.設立廚研所，促進與各大品牌之廚藝交流，及開發新品項供南投廠生產，推高業績及利潤。

(二)倉儲及物流：

- 1.運用台中廠、五股廠、林口廠及新北廠等各區優勢，調整客群並作設備機組汰換，提高營運績效。
- 2.台中一期冷凍庫房改建計劃將於108年第2季啓動，預計於108年底加入營運。
- 3.仁武二期凍庫，預計108年第1季完成試車，第2季正式營運。
- 4.為拓展物流事業版圖，預計增加貨櫃拖運業務，提升營業績效。

(三)營建事業：

將於108年第2季於台中龍井區推出「裕國豐盛」大樓建案，總戶數為135戶，工期預估為期2年；108年第3季在同區推出「裕國井上邨」建案，規劃為44戶之別墅產品，估計1年完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三友

曾勇夫

楊如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裕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8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9%。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集團係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裕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營建存貨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營建會計；有關營建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待售房地及(九)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而裕國集團之營建存貨價格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導致營建存貨之成本可能產生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營建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公告現值或地價總額變動之情形、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來評估營建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裕國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裕國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集團之行業特性使其應收帳款組成對象眾多，因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客戶償還應收帳款之風險高，使公司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其可回收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選定應收帳款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另評估裕國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裕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七年及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454	4	345,106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83,6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5,437	3	122,87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9,243	7	188,602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834	-	2,9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786	-	13,5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	-	626	-
1300 存貨(附註六(七))	805,009	24	495,409	14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八))	24,200	1	329,354	9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九)及八)	607,138	18	962,215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八)	194,843	6	16,4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9,383	1	35,316	1
	<u>2,145,678</u>	<u>64</u>	<u>2,596,094</u>	<u>72</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62,68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及八)	1,068,982	32	973,94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8,752	1	19,0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2,89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405	-	7,3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8,801	-	7,87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402	-	3,7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20,361	1	16,8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5,274</u>	<u>36</u>	<u>1,028,780</u>	<u>28</u>
資產總計	<u>\$ 3,330,952</u>	<u>100</u>	<u>3,624,87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 355,292	11	268,45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19,991	1	39,986	1
2150 應付票據	22,663	1	31,809	1
2170 應付帳款	12,146	-	68,502	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08	1	22	-
2219 其他應付款	63,040	2	66,7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83	1	39,0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	39,956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二十七)、七及九)	-	-	20,1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及八)	52,000	1	7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3,456	-	3,505	-
流動負債合計	<u>583,379</u>	<u>18</u>	<u>651,17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及八)	15,000	-	67,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34,137	1	34,0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5,741	-	4,5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7	-	1,3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195</u>	<u>1</u>	<u>106,916</u>	<u>3</u>
負債總計	<u>639,574</u>	<u>19</u>	<u>758,095</u>	<u>2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股本	1,194,400	36	1,194,400	33
資本公積	240,690	7	236,574	6
保留盈餘	1,293,010	39	1,187,330	33
其他權益	(139)	-	(13,420)	-
庫藏股票	(36,820)	(1)	(36,82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91,141</u>	<u>81</u>	<u>2,568,064</u>	<u>71</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237	-	298,715	8
權益總計	<u>2,691,378</u>	<u>81</u>	<u>2,866,779</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30,952</u>	<u>100</u>	<u>3,624,874</u>	<u>100</u>

董事長：楊建發

經理人：楊建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910,126	71	1,473,106	56
4300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359,051	13	358,449	14
4510 營建收入	443,026	16	798,275	30
營業收入淨額	<u>2,712,203</u>	<u>100</u>	<u>2,629,8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753,810	65	1,334,685	51
5300 冷凍冷藏租賃成本(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49,864	9	243,417	9
5510 營建成本(附註六(八))	308,193	11	568,932	22
營業成本	<u>2,311,867</u>	<u>85</u>	<u>2,147,034</u>	<u>82</u>
營業毛利	<u>400,336</u>	<u>15</u>	<u>482,79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625	4	114,351	4
6200 管理費用	59,510	2	52,709	2
	<u>149,135</u>	<u>6</u>	<u>167,060</u>	<u>6</u>
營業淨利	<u>251,201</u>	<u>9</u>	<u>315,73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8,805	1	15,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11,960	-	9,4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七)	(5,436)	-	(8,740)	-
	<u>25,329</u>	<u>1</u>	<u>16,305</u>	<u>1</u>
稅前淨利	<u>276,530</u>	<u>10</u>	<u>332,041</u>	<u>1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50,143	2	44,916	2
8200 本期淨利	<u>226,387</u>	<u>8</u>	<u>287,12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三))	(1,759)	-	(5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1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9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55</u>	<u>1</u>	<u>(26,50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442</u>	<u>9</u>	<u>260,625</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364	8	288,44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	-	(1,315)	-
本期淨利	<u>\$ 226,387</u>	<u>8</u>	<u>287,125</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401	9	267,88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1	-	(7,2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442</u>	<u>9</u>	<u>260,625</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6	\$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6	\$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發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400	232,458	189,516	350,000	479,374	1,018,890	-	6,573	6,573	2,415,501	(36,820)	2,415,501	329,854	2,74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353	-	(36,353)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9,440)	(119,440)	-	-	-	-	-	-	-	-
本期淨利	-	232,458	225,869	350,000	323,581	899,450	-	6,573	6,573	2,296,061	(36,820)	2,296,061	329,854	2,625,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440	288,440	-	(19,993)	(19,993)	288,440	-	288,440	(1,315)	28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	(560)	-	(19,993)	(19,993)	(20,553)	-	(20,553)	(5,947)	(26,500)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87,880	287,880	-	(19,993)	(19,993)	267,887	-	267,887	(7,262)	260,6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116	-	-	-	-	-	-	-	4,116	-	4,116	-	4,1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400	236,574	225,869	350,000	611,461	1,187,330	-	(13,420)	(13,420)	2,568,064	(36,820)	2,568,064	298,715	2,866,7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400	236,574	225,869	350,000	611,461	1,187,330	-	(13,420)	(13,420)	2,568,064	(36,820)	2,568,064	298,715	2,866,7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1,194,400	236,574	225,869	350,000	611,461	1,187,330	-	(13,420)	(13,420)	2,568,064	(36,820)	2,568,064	298,715	2,866,7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44	-	(28,84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20	(13,420)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9,440)	(119,440)	-	-	-	-	-	-	-	-
本期損益	-	236,574	254,713	363,420	449,757	1,067,890	(13,420)	-	-	(119,440)	(36,820)	2,448,624	298,715	2,747,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364	226,364	-	-	-	226,364	-	226,364	23	226,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9)	(1,759)	-	13,796	13,796	12,037	-	12,037	18	12,055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24,605	224,605	-	13,796	13,796	238,401	-	238,401	41	238,4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4,116	-	-	-	-	-	-	-	4,116	-	4,116	-	4,1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298,519)	(298,5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400	240,690	254,713	363,420	674,877	1,293,010	(515)	(139)	(515)	2,691,141	(36,820)	2,691,141	237	2,691,378



董事長：楊建發



經理人：楊建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麗妃

##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530	332,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70	42,106
攤銷費用	2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
利息費用	5,436	8,740
利息收入	(6,437)	(4,044)
股利收入	(3,911)	(2,7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1)	(829)
處分投資利益	-	(3,4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081	39,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441	(69,56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49)	2,831
應收帳款增加	(47,072)	(37,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7	(7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79)	133
存貨增加	(309,600)	(160,776)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少	305,085	533,7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8,424)	73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1,315)	2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336)	291,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86)	3,27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2	6
應付帳款減少	(1,648)	(20,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8	(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91)	(22,049)
合約負債減少	(20,124)	-
預收房地款增加	-	2,987
負債準備減少	-	(44,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3)	(56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100	1,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22)	(79,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358)	211,453
調整項目合計	(212,277)	251,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53	583,322
收取之利息	6,876	2,769
支付之利息	(5,438)	(8,852)
支付之所得稅	(47,570)	(3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1	543,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4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80)	(41,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	9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	3,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57)	(15,976)
收取之股利	3,911	2,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69)	(11,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1,600	2,036,193
短期借款償還	(1,649,764)	(2,088,4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100,000)	(639,960)
償還長期借款	(68,000)	(3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17
發放現金股利	(119,440)	(119,44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38)	(23,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04)	(362,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652)	169,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106	175,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54	345,106

董事長：楊連發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陳麗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係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變動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營建存貨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有關營建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待售房地及(八)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而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存貨價格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等影響，導致營建存貨之成本可能產生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營建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公告現值或地價總額變動之情形、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來評估營建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業特性使其應收帳款組成對象眾多，因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客戶償還應收帳款之風險高，使公司管理當局需主觀判斷其可回收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選定應收帳款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另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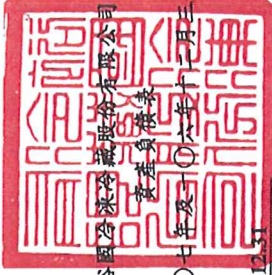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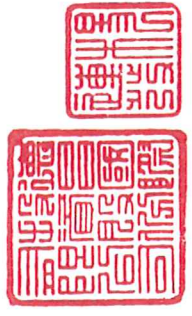
裕園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601	3	311,17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355,292	10	263,45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3,78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19,991	1	39,98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1,599	3	117,052	4	2150 應付票據	20,827	1	24,7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1,186	7	179,250	6	2170 應付帳款	12,146	-	13,034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01	-	2,866	-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992	1	20,6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458	-	3,9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54,473	2	56,646	2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805,009	24	495,40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59	1	39,017	1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七))	24,200	1	329,354	10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	20,124	1
1323 待建用地(附註六(八)及八)	607,138	18	607,138	1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52,000	1	68,0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94,843	6	16,4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932	-	2,9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4,912	1	27,084	1	流動負債合計	575,112	17	548,560	17
流動資產合計	2,097,847	63	2,103,522	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5,000	1	67,00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4,082	1	34,082	1
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133	-	4,8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61,529	5	153,71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317	1	31,3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035,908	31	943,540	29	負債總計	86,532	3	137,24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8,752	1	19,062	1	權益(附註六(二十))：	661,644	20	685,80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194	-	5,844	-	股本	1,194,400	36	1,194,400	3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8,693	-	7,631	-	資本公積	240,690	7	236,574	7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402	-	3,726	-	保留盈餘	1,293,010	38	1,187,330	3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693	-	16,828	-	其他權益	(139)	-	(13,4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4,938	37	1,150,346	35	庫藏股票	(36,820)	(1)	(36,820)	(1)
資產總計	\$ 3,352,785	100	3,253,868	100	權益總計	2,691,141	80	2,568,06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2,785	100	3,253,868	100



董事長：楊建發



經理人：楊建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111 銷貨收入	\$ 1,910,128	72	1,473,134	59
4310 冷凍冷藏租賃收入	285,612	11	286,767	11
4511 營建收入	443,026	17	759,151	30
	<u>2,638,766</u>	<u>100</u>	<u>2,519,0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53,810	66	1,334,683	53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十七))	176,377	7	173,000	7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308,193	12	539,730	21
	<u>2,238,380</u>	<u>85</u>	<u>2,047,413</u>	<u>81</u>
營業毛利	<u>400,386</u>	<u>15</u>	<u>471,63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八)、(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19	4	116,315	5
6200 管理費用	55,301	2	50,023	2
	<u>155,020</u>	<u>6</u>	<u>166,338</u>	<u>7</u>
營業淨利	<u>245,366</u>	<u>9</u>	<u>305,30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634	1	14,1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3	-	9,3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856)	-	(9,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866	-	9,657	-
	<u>29,897</u>	<u>1</u>	<u>24,058</u>	<u>1</u>
稅前淨利	<u>275,263</u>	<u>10</u>	<u>329,359</u>	<u>1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8,899	1	40,919	2
本期淨利	<u>226,364</u>	<u>9</u>	<u>288,440</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753)	-	(5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2,98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05	-	(48)	-
	<u>12,037</u>	<u>-</u>	<u>(5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	-	(4,2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5,728)	(1)
	<u>-</u>	<u>-</u>	<u>(19,993)</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37</u>	<u>-</u>	<u>(20,55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401</u>	<u>9</u>	<u>267,887</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6	\$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6	\$	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發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36,820)	權益總額 2,415,50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400	232,458	189,516	350,000	479,374	1,018,89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353	-	(36,3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440)	(119,440)	-	(119,440)
股東現金股利	1,194,400	232,458	225,869	350,000	323,581	899,450	6,573	2,296,061
本期淨利	-	-	-	-	288,440	288,440	-	288,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	(560)	-	(20,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880	287,880	-	267,887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116	-	-	-	-	-	4,1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400	236,574	225,869	350,000	611,461	1,187,330	(36,820)	2,568,06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400	236,574	225,869	350,000	611,461	1,187,330	(36,820)	2,568,06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194,400	236,574	225,869	350,000	611,461	1,187,330	(36,820)	2,568,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844	-	(28,84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20	(13,4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440)	(119,440)	(119,440)	-	(119,440)
股東現金股利	1,194,400	236,574	254,713	363,420	449,757	1,067,890	(36,820)	2,448,624
本期淨利	-	-	-	-	226,364	226,364	-	226,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9)	(1,759)	-	(12,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605	224,605	-	238,40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視為未發放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116	-	-	-	-	-	4,11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5	51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400	240,690	254,713	363,420	674,877	1,293,010	(36,820)	2,691,141



董事長：楊連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發



會計主管：陳麗妃

##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263	329,3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654	36,400
利息費用	5,856	9,121
利息收入	(6,042)	(3,448)
股利收入	(833)	(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66)	(9,6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2)	(95)
處分投資利益	-	(4,2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87	27,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453	(67,49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01)	2,219
應收帳款增加	(48,612)	(37,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66	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5)	1,227
存貨增加	(309,600)	(160,776)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少	305,085	505,7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8,424)	(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0,865)	23,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883)	267,50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92)	4,72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21	586
應付帳款減少	(888)	(10,0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	(47,78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54)	(15,645)
合約負債減少	(20,124)	-
預收房地款增加	-	3,2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3)	(49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6)	(2,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65)	(67,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648)	199,712
調整項目合計	(228,461)	227,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02	556,780
收取之利息	6,458	2,195
支付之利息	(5,858)	(9,235)
支付之所得稅	(47,807)	(16,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5)	532,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2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90)	(29,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	3,4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11	(15,976)
收取之股利	16,806	16,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57)	(21,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1,600	2,014,193
短期借款償還	(1,649,764)	(2,071,4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100,000)	(639,960)
償還長期借款	(68,000)	(36,6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28
發放現金股利	(119,440)	(119,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16)	(343,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578)	167,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179	143,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601	311,179



董事長：楊連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發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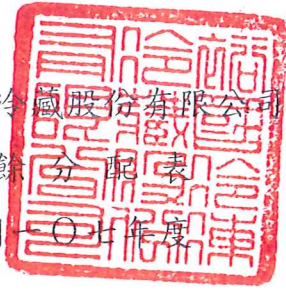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麗妃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756,13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759,47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281,37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4,9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36,4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6,364,375
可供分配累積盈餘	665,520,920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 元/股)	119,440,000
累積未分配盈餘	546,080,920

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註 2：107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19,44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計算之，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19,440,00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而因此發生變動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EAGLE COLD STORAGE ENTERPRISE CO., LTD.。</u>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文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電子投票刪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規定。	增加董事席次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u> 董事長一人， <u>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三十條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文字增訂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正
第五條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20%。</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四、略</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20%。</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四、略</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4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4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交易金額.....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交易金額.....免再計入。</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五)本公司.....不在此限：</p> <p>1.略</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以下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 本公司.....不在此限：</p> <p>1.略</p> <p>(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 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 3. 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時，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之。</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2.配合法令修訂</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二) 略</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第二項所稱.....免再計入。</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二) 略</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 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第二項所稱.....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二 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二 略  三、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p>本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修正修訂日期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照對表**

條 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依法規修正
第十條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一～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 一～三：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文字條訂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列修訂日期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照對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法規修正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三：略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三：略	依法規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除按月.....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u>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列修訂日期